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751號

原告 鍾錦旺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 律師

吳煥陽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輔助參加人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代表人 鄧昱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 律師

參加人 尚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正群

上列當事人間公有財產管理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尚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一般給付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原告為坐落桃園市龍潭區新烏樹林段307-11、307-12、30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。原告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部分經桃園市龍潭區公所（下稱龍潭區公所）鋪設柏油，致其無法自由用益系爭土地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鋪設之柏油路面刨除，回復至未鋪設之狀態。經查，系爭土地部分之現況為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74

01 8巷(下稱中豐路748巷)，由龍潭區公所鋪設柏油、養護，並
02 出具道路養護證明文件供參加人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參加人業
03 已於中豐路748巷00號、00號分別建設有地上7層地下1層之
04 建物及地上10層地下1層之建物，並已於114年4月18日取得
05 使用執照；惟該2棟建物之唯一對外聯絡道路即為中豐路748
06 巷，如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中豐路748巷部分柏油遭剷除
07 後，中豐路748巷之道路寬度可能不足6公尺，而不符指定建
08 築線之法定道路寬度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
09 響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2 法官 彭康凡

13 法官 林妙黛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李建德